

# 户口迁移证

迁字第  号

户主或与户主关系				
姓名	姓名必填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，繁简体也必须一致			
曾用名	曾用名如果有多个，请只选择一个			
性别	性别必填			
民族	民族必填			
出生日期	出生日期必填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			
出生地	出生地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如手写补或改必须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			
籍贯	籍贯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 如手写补或改必须加盖“户口专用”章			
文化程度				
职业				
婚姻状况				
公民身份证件编号	身份证号必须填写，且必须清晰			
迁移原因	可填：大中专招生			
原住址	原住址必须填写且必须清晰			
迁往地址	可填：北京交通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院			
备注	*此处必须盖 “户口专用”图章			

注：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，不准涂改、转借，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，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，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，申报户口。

本证 20年 08 月 10 日签发  
至 20年 1 月 1 日有效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 
513227 2009年印制

005691  
专用

1